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迷你排球比賽

香港特殊奧運會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合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比賽章程

- 日期：分組測試*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比賽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所有參與者及融合伙伴必須出席
-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地點：九龍公園體育館(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
- 比賽項目：1. 個人技術賽(供能力稍遜及未能應付隊際賽事的運動員參與)
- 個人賽
- 團體賽
(為鼓勵機構派出中度智障運動員參與賽事，凡派出7位或以上中度智障運動員參賽的機構，均自動獲得參賽權。此項目按各機構之個人技術賽得分最高的7名中度智障運動員計算。
2. 隊際賽(男子/女子/融合)
(融合組須由至少2名運動員及2名融合伙伴組成，伙伴須為非智障人士)
- 名額：1. 個人技術賽：總名額不設上限，每間機構最多12人，性別不限；
2. 隊際賽：每間機構4隊，各組別最多2隊；
3.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一個比賽項目，凡參加隊際賽者均不能參加個人技術賽。
- 參賽資格：1. 運動員必須由醫療機構、醫生或心理學家測驗、分析或診斷，證實為智障人士；及
2. 年滿八歲；及
3. 為本會2019-2020年度註冊運動員。有關註冊事宜請致電2161 9513與本會職員林美君小姐查詢。
- 分組：1. 各項目均按性別、年齡級別及能力進行分組；
2. 能力會以運動員/隊伍的分組測試成績釐定；隊際項目的分組測試將安排各隊與測試員進行不多於15分鐘之對抗賽，隊中所有運動員(包括正選及後備)均須參與，並由合資格迷你排球教練為隊伍評核。
3. 若某級別報名人/隊數不足3人/隊，本會將安排運動員/隊伍越級與能力相約的運動員/隊伍作賽；每組3至8人/隊。

年齡級別：年齡級別計算方法以比賽日期 5 月 23 日為基準：

1. 個人技術賽

年齡	級別	出生日期
8-11	1	2007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
12-15	2	200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
16-21	3	1997 年 5 月 22 日 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
22-29	4	1989 年 5 月 22 日 至 1997 年 5 月 23 日
30 或以上	5	1989 年 5 月 23 日前

2. 隊際賽

年齡	級別	出生日期
15 或以下	1	2003 年 5 月 23 日後
16-21	2	1997 年 5 月 22 日 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
22 或以上	3	1997 年 5 月 23 日前

比賽用具：比賽採用「MIKASA SKV5」迷你排球

規則：除本章程列明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及國際排球聯會(FIVB)之賽制規例為依據。詳情請參閱「迷你排球」規則，可於本會網頁(www.hkso.org.hk/體育項目/夏季運動/迷你排球)下載。

賽制：1. 個人技術賽：i) 比賽不會執行「比賽成績不能超越分組測試成績 15%」之規則；
ii) 團體賽：以各機構得分最高的 7 位中度智障運動員分數總和計算成績，總分最高者將獲頒發獎盃一座。若決賽當日參賽的中度智障運動員人數不足 7 人者，將失去競逐此獎項的資格。如出現同分情況，則以有關機構中得分最高的中度智障運動員計算，分數較高者為勝。若仍然同分，則以第二高分之運動員得分決定，如此類推。
2. 隊際賽：i) 每場賽事採一局 31 分制，當一方先取得 31 分且領先對方 2 分為勝；
ii) 小組單循環制，勝方得 2 分，已完成比賽的負方得 1 分，棄權或未能完成比賽者得 0 分；以總積分計算名次；
iii) 若總積分相同則以下列方式計算名次：
- 兩隊積分相同將以對賽成績決定名次；
- 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將以有關隊伍對賽的得失球率(總得分除以總失分)決定名次；
- 若有關隊伍得分率相同，則並列名次；
iv) 每隊必須派出最少 4 名球員作賽，否則作棄權論。

服裝：參賽者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短褲及鞋底不脫色之運動鞋進行比賽，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隊際賽：同隊球員須穿著劃一球衣，球衣正面及背面須分別印有高度不少於 15 厘米及 20 厘米的清晰號碼(1-99 號)；如服裝無號碼顯示，可向大會借用號碼背心；融合組如無劃一服裝，則須穿著同顏色的運動服，並向大會借用號碼背心。

- 獎 勵 : 1. 各場次設有冠、亞、季軍獎牌及第四至八名絲帶；
2. 隊際賽冠、亞、季軍之隊伍及個人技術賽團體賽之勝出機構將獲頒發獎盃乙個；
3.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可獲頒「參賽者」絲帶。
- 報名辦法 : 1. 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開始接受報名；
2. 機構須透過網上註冊及報名系統 ERES 為運動員進行報名；
3. 機構同意書可以傳真(2601 2509)或郵寄本會示覆。
- 協助大會工作人員 : 參賽機構必須委派最少 1 名導師/職員(學員代表恕不接受)協助 5 月 24 日(星期五)之大會工作，有關之導師/職員不可兼任帶隊工作。另外，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方可離場，否則本會有權不接納其所屬機構日後參與本會活動之申請。有關工作詳情稍後另函通知。請各機構儘量派出對體育科有認識或對迷你排球/排球比賽有經驗之職員作大會工作人員。
- 截止日期 :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逾期恕不受理。
- 交 通 : 自行安排
- 午 膳 : 自行安排
- 其他事項 : 1. 如比賽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賽事將取消，本會將不作另行通告；
2. 所有未能出席測試者均不能參加比賽(持醫生簽發病假紙或經本會批核之特別原因除外)；
3. 若本章程未臻之處，大會保留修改權利。
- 查 詢 : 2161 9517 許佩鈺小姐 或 2161 9502 李康生先生
- 附 件 : 1. 機構同意書
2. 場地位置圖

2019年2月18日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迷你排球比賽

機構同意書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代號： _____

本機構同意報名表上所列之學員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所有學員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本機構已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疾病、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本機構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敝學員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本機構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本機構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學員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此致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及
香港特殊奧運會

機構蓋章

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負責導師電郵：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迷你排球比賽

九龍公園體育館 - 場地位置圖



地址：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